启城管发〔2019〕22 号 签发人：黄海荣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19年半年度）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法制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局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工作思路，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现将半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法治建设基本情况

今年，我局紧紧围绕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工作，积极全面履职，全面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截止6月份，我局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174件，罚款入账648175.25元。一般程序案件中，市容环卫案件117件，市政公用案件1件，环保案件3件，规划案件29件，工程建设案件24件。继续保持违建执法高压态势，截止6月份，共现场拆除违法建筑1271起30886.04平方米，立案查处29起1237.985平方米。行政诉讼2起，行政复议2起，无一起被判决败诉或被决定撤回。

二、法治建设主要做法

（一）强化业务培训，打牢执法队伍的业务基础。

我局始终把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作为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执法培训及自学的形式强化业务工作办理。年初制定了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并按时实施，扎实落实。半年来，我局利用考试APP组织全体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2次，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南通市城市管理执法培训2次24人次。通过执法培训，执法人员自身素质及业务素质得到了提升，也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办案效率，执法队伍的战斗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规范执法过程，重抓执法案件的办理工作。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了执法过程全纪录制度。一是执法过程视频全纪录。从亮证到执法结束整个现场办案全程记录，执法过程通过笔录、照片、摄像等载体客观记实。二是执法资料规范全面。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我局从立案、发出检查通知、执法过程都有严格的纸质以及电子材料跟踪记录留档，使整个执法过程在阳光下运行。

（三）严格审查制度，确保重大行政行为合法性。

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执法大队办案人员对案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再上报局案审会按照案件性质公平公正进行审查，并提出最终处理意见。局案审会对讨论的每起案件，坚持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四）强化执法公示，增强执法案件的社会监督。

我局严格遵循“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强主动公开，及时对机构设置、政策文件、计划总结、工作动态等方面进行公开，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在中国启东门户网站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向社会公布。主要包括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的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示。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及时上传至信用启东网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今年以来，我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深层次问题钻研求突破不够。二是规范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不够，措施不够得力，办法不够多，效果不明显。三是执法力量还有待加强，急需增加人员及增配执法装备。

下阶段，我局将继续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更高、更新的层次和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学习培训，特别是体制改革后对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并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年终考核，让学习培训制度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住建部关于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树立正确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观念，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水平。

三是试行“非接触性执法”模式，以现场可视化为前提，以调查取证多元化为保障，由执法人员利用信息技术获取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形成“零口供”下的完整证据链, 有效破解取证难、送达难、执行难问题。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8月6日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